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2016年9月9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9 日、9 月 12 日、9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四川金顶（600678.SH）	15.49	-
祁连山（600720.SH）	6.99	-
上峰水泥（000672.SZ）	7.02	191.00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民族证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开采销售和氧化钙

生产。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企业普遍存在开工不足的现象，公司相关产能未能全部发挥，相比2016年上半年度，目前生产经营形势未有明显好转。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